

### 摘要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studio di consulenza  
tributaria e legale

### 企业社会责任 (CSR)：企业持久盈利的诀窍

我们很荣幸发布本期关于环境方面的特别法讯，这篇特邀稿由 Giulia Iemmolo 女士撰写，她专门在中国研究 CSR 趋势和策略并为 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效力，该文稿为即将于 2 月 21 日北京和 2 月 23 日上海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培训内容。如需报名或查阅更多详情，请发送邮件至 [giulia.iemmolo@studiopirola.com](mailto:giulia.iemmolo@studiopirola.com) 联系 Giulia Iemmolo 女士。



本法讯由

敬海律师事务所

提供

###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

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对我国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同时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我国最近颁布的关于改善矿业生态环境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确定违反该办法行为的法律依据及责任。本文将探讨当前矿区的污染情况、如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改善矿业生态环境以及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责任。



### 企业社会责任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明确规定，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始终确保其行为符合道德准则、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负责改善员工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以及所在社区和整个社会的环境。CSR 是一种行为模式，它以企业自愿在其商业活动考虑社会及环境问题以及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全部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为基础。（参考 2001 年欧盟委员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界定）。

尽管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采用更具持久性的商业模式可让企业在风险管理、成本节约、资本筹集、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管理及创新能力等方面受益，但对于社会责任能否真正提高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发展这一点，众多行政人员依然疑虑重重。

这种疑虑源自于对 CSR 涵义及其如何创造价值两方面的误解。事实上，许多公司仍认为 CSR 仅是一项商业成本并继续仅以追求短期经济回报为目标，忽视其商业行为对社会及环境产生的影响。企业的目标应当重新设定为为企业和社会创造“共享价值”。

市场发展取决于经济需求的同时亦取决于社会需求，以该理论为依据，创造“共享价值”的理念强调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注重企业竞争力的提高以及企业经营所在社区的经济及社会环境的改善<sup>1</sup>。

在过去数年间，越来越多的利害关系人逐渐将目光转移到企业行为对环境及社会产生的影响

上，向企业施加压力，迫使企业另寻创新途径，以更为负责的态度、积极进行情况汇报，采纳具有长期战略性意义的赢利方法，开发有利于社会和环境的新产品和服务项目。

在这种新情形下，企业绩效将不再以经济效益为计量标准，而是以企业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其将环境和社会需求融入其发展策略中的能力为依据。

显而易见，为 CSR 投资是一种正确的选择，为了企业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解决当下的 CSR 问题正合时宜。由于做出上述改变并非易事，且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因此不应推延上述改变进程。

企业在如何取得外部因素（利害关系人如雇员、供应商、消费者、当地社区的需求等）与内部因素（股东的需求 / 财务绩效）之间的平衡问题上面临着巨大的困难。

为了取得这种平衡，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必须在管理其与不同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的基础上，自愿采用具有长期战略性意义的方针，在决策过程中重点考虑道德、社会、环境的价值。这些价值体现在提高透明度、保护环境和劳工、尊重人权并致力于促进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企业必需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策略并将其付诸行动。

企业如何才能做到这点？哪些指导方针有助于企业实施其社会责任策略？

执行编辑：  
王敬

编辑：  
JOE ROCHA III



# 企业社会责任 (CSR) : 企业持久盈利的诀窍

开始在全球盛行的新自愿性标准 ISO26000 可解答上述问题, 对于有意让自身具备独特竞争力并寻求创造“共享价值”的可持续性创新方法的企业及其它组织而言, 该标准体系是最全面的社会责任框架和实务指南。

企业可根据自身的规模和关注点选择通过不同方式 (例如: 提高社会责任意识和责任感、采用各种管理体系和认证体系、从事属于可持续性财政领域的活动) 体现其对 CSR 的履行。

ISO26000 标准有助于企业识别对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直接影响的商业活动、并有助于它们制定体现企业价值、承诺及目标的可持续性发展策略。在整个企业内部设计适当的结构和管理体系着重反映了不断对已被采纳的 SR 措施进行改进的紧迫性。

任何重大改变均需通过大量努力来实现, 不熟悉 CSR 涵义的企业可能认为该策略特别难以实行 (尤其是在制定企业 CSR 策略的初期)。初次接触 ISO26000 标

准的“新手”可能很容易在理解过程中迷失方向, 因此可能需要外部顾问的指引。

CSR 策略的制定、实施或传达方式如果不恰当, 则有可能损毁企业的名誉并激起利害关系人的不良反响 (例如消费者蓄意进行破坏), 进而浪费金钱。CSR 是企业为可持续性发展做出贡献的“唯一方法”, 因此, 履行 CSR 应是各企业首要关注的问题。

作者: Giulia Iemmolo

1: “创造共享价值”、“如何实现资本再造、引发创新潮流并推动经济增长”, 作者: Porter 和 Kramer (摘自于《哈佛商业评论》2011 年 1 月-2 月合刊)

关于作者及可持续性发展单位——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OFFICINA  
ETICA  
CONSULTING**

consulenza  
strategica  
per la sostenibilità  
e la filantropia

Giulia Iemmolo 女士一直专门在中国民间组织研究 CSR 趋势及策略并参与中国政府部门的活动, 目前她负责“可持续性单位”——Pirola Pennuto Zei & Associati 的税务及法律服务工作并供职于 Officina Etica Consulting 公司。2009 年, 该“单位”成立于北京并与一家专门从事 CSR 及可持续性发展领域咨询业务的公司——Officina Etica Consulting 合作; 该“单位”专门向在中国运营的企业提供指引, 以执行可持续性商业模式, 其业务集中于以下领域: 公司治理及透明度、报告及问责、人力资源介入方案、社区外展计划、CSR 传达工具。

可持续性发展  
合作单位



诚挚邀请您参加为期 1 天的培训

开拓性 ISO26000 标准, 助您提升责任管理策略  
现正接受报名!

如需了解详情, 请发送邮件至 [giulia.iemmolo@studiopirola.com](mailto:giulia.iemmolo@studiopirola.com)

##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 生态环境保护

矿产资源开发的兴起与繁荣为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然而, 由于在矿产开发过程中, 没有对矿区环境予以足够保护, 矿区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土、空气受到了污染, 进而影响到了整个生态环境。我国最近颁布的关于改善矿业生态环境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违反该办法的法律依据及责任。本文将探讨当前矿区的污染情况、如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改善矿业生态环境以及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责任。

### 水资源污染问题

在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区域, 尤其在煤矿、铁矿等非金属或金属矿开采区, 在煤层等矿产开采到一定程度后, 会形成一定面积的采空区; 而采空区顶板的冒落, 会使得相邻区域储存的地下水流向采空区而形成矿坑水, 这就不可逆地破坏了地下水的补给平衡, 这种现象在废旧矿区、矿产集中区的现象较为明显。此外, 采空区的出现又导致地面压力失去均衡从而导致大面积地表塌陷, 造成采空区

以上各类地下水含水层地下水位下降或被疏干, 其直接后果是造成水利设施大量报废, 地表植被死亡、粮食减产甚至绝收。

另外, 这些矿区还普遍存在地表水污染现象。矿业开采过程会产生大量污水以及含有大量放射性元素、重金属元素以及其他含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选矿、洗矿和矿产加工废水等。然而, 大多矿山企业为粗放型企业, 没有对工业污水按照规定和环境标准之要求进行处理而随意排放, 严



重污染了矿区及相关流域的水源及河流。

## 矿业固体、粉尘和废气污染

矿业企业在对矿产的开采、拣选、提炼和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煤泥、粉煤灰和其它矿业固体废物，对于这些矿业固体废物，很多矿业企业均没有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而将其堆放于矿区，这不仅污染了当地环境，同时也侵占了矿区有限的土地资源，并且还容易导致河流堵塞及污染等环境问题。

堆放的剩余固体废物以及对煤矿、铁矿等矿石进行加工的过程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粉尘或废气，矿区居民或者从业人员若长期吸入矿区工业粉尘则容易患上呼吸道疾病并产生全身健康问题；矿区产生的工业废气由于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对当地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严重影响。

## 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2 条规定要求矿业企业提交土地复垦利用方案、采取植树种草措施，然而，部分矿业企业过度开采矿产且未能恢复动植物的栖息地，导致大量水土流失。例如：在江西赣州出现的离子型稀土矿床上，大规模无序的稀土矿开采行为严重影响矿区气候、表土层和红色粘土层，使得植被和土地失去了恢复能力，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可修复的破坏。

此外，矿山企业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由于疏于管理且缺少适当的环保设施，不但破坏生态环境，并且

会使矿产资源勘探区和开采区发生诸如地表下沉、山体滑坡和岩体开裂脱落等严重环境地质问题。

## 矿区环境治理措施及法律依据

中国政府已强烈意识到由矿产资源勘探及开采作业所引起的一系列环境破坏及污染问题，为减少矿业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程度，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矿山企业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矿山环境，提高矿区及其毗邻区人居环境和人们的生活质量，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矿区环保方面的法规编制矿区环保规划。矿山企业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了改变现状，必需根据矿区及其毗邻区的相关工业环境统计数据编制矿山企业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书。

## 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及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3 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5 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在规划阶段须对矿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调查、预测和评价，据此制定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其不良影响措施，并且根据上述要素编制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应包括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估结果。

## 环境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 15 条、《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等法律的规定，可以得知，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利用已经实行了与保护环境有关的许可证制度，相关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矿山企业在进行矿业规划、开发、建设或经营过程中，需提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要素许可证，以获得从事相关矿业活动的环境要素许可。

## 矿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的规定，为了有效保护矿区建设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以及有效防治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矿区企业应严格遵循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规定而配备环境保护设施。矿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是我国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而制定的一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的要求，防污设施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投产使用必须同时进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在矿区建设等项目中投入生产和使用。

## 矿区土地复垦制度

针对土地复垦事项，我国专门制定有《土地复垦条例》，且《矿产资源法》第 32 条和《土地管理法》第 42 条均有相关规定。矿区企业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矿区企业应该按照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矿区企业还应当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 矿业对植被的破坏、水资源污损 以及排污费征收制度

根据有关排污费使用方面的规定，为避免矿产资源之开采所导致的固体废物、废气、污水、粉尘以等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或地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规定，同时为了能让相关部门监督矿产开采中的环境保护情况，矿山企业需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矿山企业必须负责治污并缴纳排污费。

## 矿产开发中的环境法律责任

环境行政责任是指行政相对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实施破坏或者污染环境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应承担的行政方面的法律责任。确定某人已违反环境保护法的依据是：该当事人的行为已产生破坏或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和导致动植物死亡的后果。对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当事人，环境行政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35 条至第 39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其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其中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书甚至责令其停业等。

##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关于矿产开发中产生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针对责任承担主体、举证责任的归属、共同侵权及第三人侵权等均做出了规定。根据该规定，污染环境行为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责任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其规则原则采用无过错规则原则，即在存在环境侵害行为，受害人遭受损害，且污染者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污染者（不论是否有过错）均应对其污染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但侵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的责任减轻情形提出抗辩。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行为以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由于污染者必须就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履行举证义务，这增加了矿山企业举证的难度。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若污染环境的当事人为两名或两名以上，其各自须承担的责任大小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进行确定。因第三人过错造成环境污染和损害的，受害者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环境刑事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38 条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属于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根据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由于矿业业界在采矿过程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尚未足以保护环境，致使矿区的水体、土壤和空气遭到污染和破坏，在这种情形下，最近实施的管理办法是改善矿区环境的初步方案。违反该等管理办法的法律依据及责任被确定后，开采地球资源企业的责任感将会增强。

作者：潘立冬 / Joe Rocha III

<b>广州</b> Tel. (+8620) 8393 0333 Fax (+8620) 3873 9633 info@wjnc.com	<b>上海</b> Tel. (+8621) 5887 8000 Fax (+8621) 5882 2460 shanghai@wjnc.com	<b>天津</b> Tel. (+86 22) 5985 1616 Fax (+86 22) 5985 1618 tianjin@wjnc.com	<b>厦门</b> Tel. (+86 592) 268 1376 Fax (+86 592) 268 1380 xiamen@wjnc.com
<b>北京</b> Tel. (+86 10) 5785 3316 Fax (+86 10) 5785 3318 beijing@wjnc.com	<b>深圳</b> Tel. (+86 755) 8882 8008 Fax (+86 755) 8284 6611 shenzhen@wjnc.com	<b>青岛</b> Tel. (+86 532) 8666 5858 Fax (+86 532) 8666 5868 qingdao@wjnc.com	<b>福州</b> Tel. (+86 591) 885 22000 Fax (+86 591) 835 49000 fuzhou@wjnc.com
			<b>海口</b> Tel. (+86 898) 6672 2583 Fax (+86 898) 6672 0770 hainan@wjnc.com